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蓬环改〔2025〕27号

当事人：谭伟富（无名废品厂的经营者）

身份证号码：440821XXXXX907333

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XX镇XXXX新城XXX1X幢X01室

工作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共建路与迎宾西路交叉路口往西南约190米（银宝轮胎后）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6月3日、6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经营的无名废品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经营的无名废品厂主要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现场检查时，清洗工序正在生产，未配套废水处理设施。该项目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第103小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类别中【其他】，属于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该项目在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的情况下擅自投入生产。

2025年6月9日，我局联合杜阮镇前往该厂检查，发现你已将主要生产设备及收储的废胶桶已全部清空，并委托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公司（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蓄水池内的废水抽水处理，恢复厂房原状。已主动改正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年6月3日、5日、9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所作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2025年6月5日、9日、11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询问所作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3.2025年6月3日、5日、9日、11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所拍摄的视频资料和照片资料。

证据1、2、3证明一是你是该无名废品厂实际经营者；二是你及妻子（黎X莹）、房东（李X宏）身份证信息；三是6月3日对该厂检查时，有员工正在使用喷枪对白色废胶桶进行清洗，现场也有已清洗完成的桶放置在厂房内，即该厂主要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的情况下即投入生产或使用；四是清洗工序未配套废水治理设施；五是该厂于6月9日已将厂内的生产设备、存放的废胶桶等全部清空，改正违法行为；六是该厂于2024年10月开始建设，同年建设完成并于投入生产使用，并于2024年12月13日有成品出货，即该厂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下。

4.2025年6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所作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证据4证明你已提供经确认过的送达地址和方式。

5.2025年6月5日你提供的《送货单据》。

证据5证明一是你的无名废品厂与广州云超贸易有限公司、中山市赛邦新材料有限公司、江门市域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存在贸易关系；二是该厂主要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于2024年12月13日有成品出货。

6.2025年6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所作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编号：DR25060601）。

证据6证明我局已于2025年6月6日向你发出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你2025年6月13日前完善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相关环保手续。

7.2025年6月9日你提交的《租赁合同》。

证据7证明2024年10月30日你与房东签订厂房租赁合同。

8.2025年6月11日你提供的转账截图和员工联系方式截图。

证据8证明一是你通过收购废旧胶桶清洗处理后转手倒卖等方式获取利润；二是员工梁X洋的联系方式。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我局责令你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的情况下擅自投入生产或使用的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逾期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依法对你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54号珠西创谷自编1号楼5楼

联系人：慕小姐，联系电话：0750-3291707。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2日

|  |
| --- |
| 抄送：杜阮镇人民政府 |